

#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要點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為維護本校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般規則篇

- 一、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理：
  - (一) 集體舞弊行為者。
  - (二) 電子舞弊情事者。
  - (三) 交換座位應試者。
  - (四)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 (五)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六) 夾帶小抄或偷看書籍者。

##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篇

- 二、 於考試期間，考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教師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包括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及其他有書寫或印刷與考試內容相關資訊之載體等。
  -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三、 於考試期間，考生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扣該科成績 5 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四、 應試數學科時，考生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教師發現者，扣該科目成績 5 分。
- 五、 考生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理。
- 六、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故意發出聲響、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若經制止不聽者，違規者扣該科 10 分並依校規處理。

## 作答及離場規則篇

- 七、 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如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且電腦卡及手寫卷上確實書寫與劃記班級、座號、姓名，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影響他人權益者(如弄髒、畫錯座號、沒畫座號…等)，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 八、 非讀卡答案卷及作文需用黑色原子筆作答或塗鴉，違者酌扣該科手寫卷分數總分 1/2 至零分為止或寫作成績零級分。
- 九、 考生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或寫作零級分。

十、考生於各科考試時間前不得自行離場，經監試教師制止一次後仍強行離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或寫作零級分。

十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

(一) 經監試教師制止一次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二) 經監試教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或寫作零級分。

十二、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或寫作零級分。

### 其他

十三、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考生若有違規行為時將依「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由監試教師紀錄，並由教務處依違規處理方式給予分數調整或移送學務處給予相關懲戒措施。

十四、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屬情節輕微者，扣該科成績 5-10 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或給予愛校服務等處置措施。

(二) 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提請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